

需求附件

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如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 1-6 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内容:

1、本次采购内容:中标人对 1875 盏路灯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

自行承担。

2、服务期：90 日历天；

3、付款方式：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6、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9、未尽事宜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评分办法：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满分 1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技术部分（满分 15.00 分）	组织安装和售后服务方案（15 分）	1）、运输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所投产品提供完整的实 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几个 方面：制定详细储存与运 输方案（包括包装、装卸、 运输及响应时间）、货物 发运计划、所投产品质量 保证承诺，安排计划措施 等：分值（0-5 分） 2）、投标人结合项目情 况提供组织安装方案：保 障措施、安装等：分值 （0-5 分） 3）、评标专家组根据投 标单位编制的售后服务 方案：分值（0-5 分）
商务部分（满分 60.00 分）	售后服务点（10 分）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售后 服务点设置在三穗县境内的得 10 分；黔东南州 境内的得 8 分；贵州省内 黔东南州境外的得 5 分； 贵州省省外的得 2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中提 供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 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按 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20 分）	每配置 1 位技术人员得 2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20 分（以提 供人员身份证原件扫描 件

		及与签订的劳务合同 原件扫描件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承诺 (10 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后 2 小时 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的得 10 分, 承诺在接到采 购人供货通知时后 5 小 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 点的得 5 分, 承诺在接到 采购人供货通知时后 10 小时内送至 采购人指定 地点的得 3 分, 承诺在接 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后 20 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 定地点的得 1 分, 不承诺 不得分。(以制 作电子投 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和法定代表人 签字的承诺书信件扫描件 为 准,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保修服务 (10 分)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售后 保修服务的得 10 分。(以制 作电子投标文 件中提供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和法 定代表人 签字的承诺书信件扫描件为准, 未按要 求提供的不得分。)
	报修承诺 (5 分)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采购人报修之时起 4 小 时内 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 行维修并能够 正常运行 得 5 分, 在收到采购人报 修之时起 8 小时内到达 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 修并能够正常运行得 2 分。(以制作电子投 标文 件中提供投标单位加盖 公章和法定代 表人签字 的承诺书信件扫描件为 准, 未按 要求提供的不得 分。)
	建档立卡贫 困户承 诺 (10 分)	承诺中标后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的建档立卡 贫 困户做本项目劳动力的 得 10 分, 不承 诺不得分。
	养护指导 (10 分)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养护 指导的得 10 分。(以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投 标单位加盖公章和法定 代表人签字 的承诺书信件扫描件为准, 未按要求 提供 的不得分。)

第三节 废标条款 (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 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 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
14. 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 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